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局部外墙翻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局部外墙翻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2 号福江铭座 2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ZB-2021-136

2、项目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局部外墙翻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2106.73 元

5、工程概况：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原外墙面局部拆除及翻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其注册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福江铭座21楼）。

3、方式：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在湖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福江铭座21楼）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华审公司会议室（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2 号福江铭座 21 楼）。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华审公司会议室（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2 号福江铭座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09 号

联系方式：6323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2 号福江铭座 21 楼

联系方式：0717-67757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芳

电话：0717-6775732

